2024年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目 录

1. 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1. 名词解释
2. 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二）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三）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

（四）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五）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等工作。

（六）加强乡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

（七）指导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八）制定和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九）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乡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十）承办本级党委、人大和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十一）设置党政综合办公室（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加挂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3个内设机构，乡人大、纪委、人武部、团委、妇联会等机构按有关法律、章程规定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仅为本部门，不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2024年海南省东方市部门预算表》。

1. 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68.0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368.0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257.08万元、上年结转12.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98.77万元；支出总计2,368.0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2.52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0.2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3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9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6.2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77.65万元、农林水支出1,302.3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57万元。

二、关于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69.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4.87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0.1万元，项目支出增加494.7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02.52万元，占26.55%；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10.20万元，占0.4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14.30万元，占0.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14.94万元，占5.0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86.26万元，占3.80%；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78.88万元，占3.48%；农林水支出（类）支出1302.33万元，占57.39%；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2.29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7.57万元，占2.5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602.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7.46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47.46万元。

2.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20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10.20万元。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4年预算数为3.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0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3.40万元。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90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6.90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5.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55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13.55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5.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63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0.63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0.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8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4.18万元。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55.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8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3.58万元。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8.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8.88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78.88万元。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4年预算数为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88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0.88万元。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2万元。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0.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7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0.76万元。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2024年预算数为2.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2.54万元。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12.9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412.94万元。

1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2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3.1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213.16万元。

1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4年预算数为797.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97.3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797.36万元。

18.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0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200万元。

19.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48.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67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35.67万元。

20.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2.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12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8.12万元。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2024年预算数为5.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50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5.50万元。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一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52.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03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10.03万元。

三、关于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104.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18.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86.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8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4年本部门年初无此项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24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5.01%。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继续严格公务车辆使用审批和定点进行日常维修、加强使用管理，控制公务车辆运行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6.64万元，与较上年预算下降5.01%。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的规定，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

（二）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五、关于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98.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99.1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399.13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98.77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52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7.52万元。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1.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19.1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319.19万元。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9.8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59.84万元。

六、关于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收支总预算2427.28万元。

七、关于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2427.2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71.42万元，占2.9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57.08万元，占92.9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98.77万元，占4.0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4.97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收入减少598.9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1152.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减少398.81万元。

八、关于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2427.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4.45万元，占45.5%；项目支出1322.82万元，占54.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4.97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0.12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54.85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6.0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东方市江边乡人民政府部门4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257.08万元、政府性基金98.7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包括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发展与改革、统计信息、财政、税收、审计、海关、一般行政管理、纪检监察、商贸、知识产权、民族、港澳台、档案、民主党派及工商联、群众团体、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组织、宣传、统战、对外联络、其他共产党、网信、市场监督管理、社会工作、信访、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技重大项目、其他科学技术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和旅游、文物、体育、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民政管理、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红十字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其他生活救助、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包括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医疗保障管理事务、老龄卫生健康事务、中医药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反映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等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农村综合改革、普惠金融发展、目标价格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水路运输、铁路运输、民用航空运输、邮政业支出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城乡社区住宅等方面的支出。